

新刑法

鲍绍坤 / 主编

公司企业犯罪

新刑法
与经济犯罪丛书

西苑出版社

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

新刑法与公司、企业犯罪

主 编 鲍绍坤

副主编 张时贵 蒋方斌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晋梅 曲晓燕 李 刚

宋振东 张 芳 张时贵

陈广生 寇 丽 蒋方斌

鲍绍坤 路秀峰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刑法与公司、企业犯罪/鲍绍坤主编. —北京:西苑出版社,
1998.6

(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

ISBN 7-80108-120-X

I. 新… II. 鲍… III. ①公司—经济犯罪—刑法—案例—中
国 ②企业—经济犯罪—刑法—案例—中国 IV. 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0750 号

西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7号 100039)

河北保定文化彩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年6月第一版 199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875

字数:178千字 印数:1—5000册

定价:14.00元

前 言

经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于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也是最为严厉的法律，与每个公民、法人及所有单位和组织都息息相关。新刑法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对有关经济方面的犯罪作了大量的、详尽的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和社会政治的稳定，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和研究新刑法有关经济犯罪的规定，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司法部门和法学界的百余名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

《丛书》将新刑法中所规定的经济犯罪划分为十大类型，各自独立成册加以论述，分别为：《新刑法与伪劣商品犯罪》、《新刑法与走私犯罪》、《新刑法与公司、企业犯罪》、《新刑法与金融犯罪》、《新刑法与税收犯罪》、《新刑法与知识产权犯罪》、《新刑法与市场犯罪》、《新刑法与财产犯罪》、《新刑法与毒品犯罪》、《新刑法与贪污贿赂犯罪》。各分册由主编、副主编审定后，莫开勤、范春雪、罗庆东三位同志作了一些文字上的改动。

《丛书》突出实用性。每分册均分上下两篇，上篇对该类经济犯罪的概念和特征、该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该类犯罪在当今的发展状况及其对策、新刑法关于该类犯罪的规定情况等问题进行

了阐述；下篇逐一对该类犯罪中每个罪的概念、犯罪构成、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及犯罪人的刑事责任等问题作了论述。在写作过程中，不过多介绍理论上的概念及分歧意见，而侧重于研究探讨实践中会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法，使之具有实用性和指导性；注意克服空洞抽象地讲大道理，用具体生动的事实来说明问题，书中列举了大量的典型案例和事例以及数据，使之既有说服力又有可读性；注意掌握最新司法动态，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发布的有关刑法的司法解释都及时予以吸收，使之具有时效性和权威性。

《丛书》可作为广大政法干警在司法实践中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参考书，同时，也可作为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学法用法以及进行预防经济犯罪宣传教育的教科书。

需要说明的是，《丛书》对新刑法规定的经济犯罪的分类是一种探索性的，是否准确科学尚有待大家评说。书中的一些论点，也只代表作者观点，特别是对司法实践中会经常遇到的一些问题的看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对解决办案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有所帮助，但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此，应以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为准。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可能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对中共中央办公厅西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该社白勇同志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八年六月于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新刑法关于公司、企业犯罪的规定作了全面深入的论述。全书分上、下两篇。上篇为公司、企业犯罪概述,分别论述了公司、企业犯罪的概念和特征,公司、企业犯罪的危害,公司、企业犯罪的现状及其对策,新刑法关于公司、企业犯罪的规定情况;下篇为公司、企业犯罪分述,逐一对刑法分则中规定的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妨害清算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等12个罪的概念、构成、罪与非罪的界限、与相关罪的区别、处罚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论述。

《新刑法与经济犯罪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索维东 鲍绍坤

高佩德 陈连福

副主任

张介玉 蒋筑君 孙际中

王瑞璞 王树高 王松苗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 于晓光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副研究员
马济林 湖北省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
马 滔 《人民检察》编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生
王卫星 吉林省检察干部学校副校长, 教授
王利民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绥化分院副检察长
王松苗 《人民检察》编辑部副主任, 吉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
王树高 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处长
王瑞璞 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文团元 湖南省攸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文向民 湖南省攸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
仇新华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刑一科科长
付向波 最高人民法院

- 白尊三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朱丽欣 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讲师，法学硕士
朱春阳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庭长
刘春海 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显志 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际中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副主任，副教授
李汉军 海南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李国明 《人民检察》编辑，法学硕士
李金声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肖中扬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厅
苗树久 吉林省检察干部学校副校长，副教授
张介玉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芳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
张时贵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副主任，法学硕士
陈广生 福建省福州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硕士
陈成雄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讲师、法学硕士
陈连福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奇伟 南昌大学法律系讲师，成教部主任
陈国志 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科科长
陈跃贡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 新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
邱宝祥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陆 旭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局长
狄泽军 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
周义深 江西省泰和县人民检察院批捕科科长
周彦辉 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科科长
周清华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讲师

- 岳红岗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
范春雪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
范晓杰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大分部
罗庆东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赵志刚 《检察日报》记者
赵沂河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绥化分院检察员
赵 毓 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顾毅臣 吉林省检察干部学校
高佩德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莫开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索维东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原炳林 吉林省检察干部学校副校长
曹德宝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童伟华 湖南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干部，法学硕士
蒋方斌 福建省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主任兼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级律师
蒋筑君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韩春雁 辽宁省阜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雷继平 最高人民法院
鲍绍坤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楚宁华 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检察院起诉科科长
路秀峰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

组织策划 范春雪

目 录

前言	(1)
----	-----

上篇 公司、企业犯罪概述

第一章 公司、企业犯罪的概念、法律特征及其认定	(3)
一、公司、企业犯罪的概念	(3)
二、公司、企业犯罪的法律特征	(7)
三、公司、企业犯罪的认定	(13)
第二章 公司、企业犯罪的特点、社会危害及对该罪的处罚	(16)
一、当前公司、企业犯罪的特点	(16)
二、公司、企业犯罪的社会危害	(20)
三、公司、企业犯罪的处罚	(22)
第三章 公司、企业犯罪产生的原因及防治对策	(26)
一、公司、企业犯罪产生的原因	(26)
二、防治对策	(29)

下篇 公司、企业犯罪分述

第四章 虚报注册资本罪	(43)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概念	(43)
二、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构成	(50)
三、虚报注册资本罪与非罪的界限	(58)
四、虚报注册资本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59)

五、虚报注册资本罪的处罚·····	(63)
第五章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65)
一、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概念·····	(65)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构成·····	(70)
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与非罪的界限·····	(81)
四、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83)
五、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处罚·····	(86)
第六章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88)
一、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概念·····	(88)
二、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构成·····	(95)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与非罪的界限·····	(102)
四、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104)
五、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处罚·····	(109)
第七章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111)
一、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概念·····	(111)
二、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构成·····	(119)
三、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与非罪的界限·····	(127)
四、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129)
五、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处罚·····	(133)
第八章 妨害清算罪·····	(137)
一、妨害清算罪的概念·····	(137)
二、妨害清算罪的构成·····	(141)
三、妨害清算罪与非罪的界限·····	(151)
四、妨害清算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153)
五、妨害清算罪的处罚·····	(157)
第九章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62)
一、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概念·····	(162)

二、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构成·····	(163)
三、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165)
四、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168)
五、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处罚·····	(171)
第十章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172)
一、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概念·····	(172)
二、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构成·····	(174)
三、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175)
四、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176)
五、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处罚·····	(176)
第十一章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77)
一、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概念·····	(177)
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构成·····	(180)
三、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与非罪的界限·····	(182)
四、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184)
五、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处罚·····	(188)
第十二章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89)
一、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概念·····	(189)
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构成·····	(190)
三、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与非罪的界限·····	(191)
四、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192)
五、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处罚·····	(193)
第十三章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94)
一、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概念·····	(194)
二、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构成·····	(195)
三、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与非罪的界限·····	(197)
四、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198)

五、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处罚·····	(200)
第十四章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	(201)
一、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的概念·····	(201)
二、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的构成·····	(202)
三、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与非罪的界限·····	(204)
四、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205)
五、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的处罚·····	(209)
第十五章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	(210)
一、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概念·····	(210)
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构成·····	(221)
三、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与非罪的界限 ·····	
·····	(231)
四、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与相关罪的区别 ·····	
·····	(232)
五、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处罚·····	(236)

上 篇

公司、企业犯罪概述

第一章 公司、企业犯罪的概念、法律特征及其认定

当今世界,经济犯罪在犯罪领域中成为一个受到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成为自人类社会的历史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来阻碍商品经济发展的一大久治不愈的痼疾。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的不断拓展、深入,我国经济发展的势头迅猛,但与此同时,经济犯罪呈大幅度不断上升的趋势,经济犯罪大要案和经济犯罪的种类不断增多,新类型的经济犯罪不断出现。其中,公司、企业犯罪表现得较为突出,犯罪案件的数量不断上升,社会危害性巨大,而且随着我国企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会呈不断上升的趋势。鉴于此,有必要对公司、企业犯罪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

一、公司、企业犯罪的概念

公司、企业犯罪是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简称。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作为经济犯罪中的一类犯罪,是经济犯罪的一部分。因此,在研究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概念之前,有必要先弄清经济犯罪的概念和本质。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在这个《决定》中,初次使用了经济犯罪这一术语,并且很快得到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部门的认可。但是,对于经济犯罪的内

涵和外延的理解,目前在刑法理论上仍然莫衷一是,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种观点:

大经济犯罪的观点。该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将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经济法规,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的合法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害,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① 这里讲的经济是国民经济的泛称,是物质资料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中的运转活动。经济犯罪的实质就在于侵害和破坏这些运转活动。例如,我国刑法分则中规定的侵犯财产罪、赌博罪、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神汉、巫婆借迷信诈骗罪,都是对社会消费环节的破坏。由此引申,经济犯罪包括三个层次:一类是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触犯刑律的行为;一类是侵犯财产所有权,触犯刑律的行为;还有一类是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其他触犯刑律的行为。

中经济犯罪的观点。该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活动或表现为违反国家经济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行为;或表现为侵害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关系,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或表现为利用职权牟取暴利的行为。^② 总之,经济犯罪是指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具体地说,凡是违反经济法规,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的生产、流通和分配,侵犯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破坏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破坏国家机关、经济部门的正常经济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依照上述观点,经济犯罪主要包括三大类:一类是我国

① 参见:《中国惩治经济犯罪法律与政策全书》,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

② 参见:《中国惩治经济犯罪法律与政策全书》,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